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南大门东西两侧围墙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乙方（承包人）：陕西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南大门东西两侧围墙维修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南大门东西两侧围墙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院内（南大门东西两侧围墙）

3. 工程内容：砖砌体拆除、挡土墙浇筑、基础垫层、现浇构件钢筋、钢管氟碳漆金属栏杆制作安装、土方开挖、素土松填回填、外墙真石漆涂料施工、建筑垃圾外运等，具体施工内容、工程量、项目特征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PDF 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7751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

第三条 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5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总工期日历天数 10 天。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工期组织施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 5%。

3.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需及时办理工期签证。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满足设计及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申请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返修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开工前完成现场交底，明确施工边界范围；

2.协调现场施工外部条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3.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现场签证；

4.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组织竣工验收。

（二）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现行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

2.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施工现场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落实建筑工人社保相关要求；

3.负责施工垃圾全部清理外运至垃圾场（运距 15km），做到工完场清；

4.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监督；及时报送施工资料、竣工资料；

5.负责已完成成品保护，损坏自行修复；

6.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及全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完成结算审核，甲方按照决算审计价格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

乙方开户行：陕西清涧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坪支行

账号：27100703012010000025388

户名：陕西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2. 质保期：本工程质保期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围墙、栏杆、涂料、混凝土结构出现较大开裂、脱落、损坏等质量缺陷，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到场无偿维修。逾期不

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乙　　方（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